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64

转债代码：113028

转债简称：环境转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2,095,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弘毅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2,095,77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18,266,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36,532,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62,095,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095,774	6.80%	IPO 前取得：47,765,9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29,794 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为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弘毅（上海）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2,323,246	2.4442%	2019/3/20~ 2019/9/16	11.03-13.83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上表中减持数量为弘毅投资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减持价格为弘毅投资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价格。当前持股数量为弘毅投资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当前持股数量。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7,783,138 股的公司股份（换算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数为 10,118,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79%。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弘毅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2,20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62,095,774 股	不超过： 6.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266,1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6,532,281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62,095,774 股	2019/10/17～ 2020/4/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财务安排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弘毅上海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环境上市后，弘毅上海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弘毅上海转让和交易上海环境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违反上述承诺，弘毅上海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上海环境，同时弘毅上海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弘毅上海承诺于减持上海环境股票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上海环境，并督促上海环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上海环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上海环境股份，但弘毅上海持有上海环境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弘毅上海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在上海环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环境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持的上海环境股票自其未履行该项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其财务安排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